

華語文學系 實習手冊

2017年11月29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實習委員會修訂
2017年12月13日 華語文學系方水金講堂海內外實習說明會公告
2018年04月18日 106學年第2學期第二次實習委員會修訂
2022年06月3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實習委員會修訂
2022年11月02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實習委員會修訂
2023年3月28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臨時實習委員會修訂
2023年05月17日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實習委員會修訂

目錄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108學年度適用)	_p2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_p5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專業實習要點	_p6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專業實習」項目施行須知	_p8
華語文學系「專業實習」項目實施細則	_p12
附件	_p19

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

102年3月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
104年5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3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03月14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年04月10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務實致用之目標，發揚「做中學」之勤勞樸實特色，強化學生實習實務知識，訂定「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二條 實習時程：大一下學期至畢業前。

第三條 本校學生「專業實習」課程，得由各院、系(所)、學位學程依其教育目標、課程特色需要規劃，或依各系需求另增其他實習課程辦法。

第四條 專業實習課程，指開設下列任一時程之課程：

一、寒、暑期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一)於暑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於同一年度同一機構實習 8 週，並不低於 320 小時為原則。

(二)寒期開設 1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且須於同一年度同一機構實習 4 週，並不低於 160 小時為原則。

實習時數包含由各系自訂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若各系訂定之學分數未達上列規定，須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後，始得實施。

二、學期校外專業實習課程：

於一般學期開設 2 學分以上之校外實習課程，每 1 學分以至少 80 小時為原則。修讀實習課程期間，除依各系自訂之課程、定期返校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外，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實習。

三、校內專業實習課程：

於寒、暑期或一般學期開設之校內實習課程，每 1 學分以至少 18 小時為原則。

第五條 校外實習課程得於海外實習：

一、實習地點為境外地區，或於國際海域航行之大型商船，且以臺商所設海外先進或具發展潛力之企業和機構(包括分公司)為優先。

二、參與學生應通過學校規定之專業及語言能力條件。

實習機構應經學校評估合格，且實習工作性質與就讀系科相關。

第六條 學生遇有特殊情況，應檢具完整證明，經指導教師及系主任同意，學生之校外實習時數得採累積時數計算或更換不同實習機構。

採累積時數之學生應填寫「校外實習時數累積證明」，所登錄之校外實習累積時數由各教學單位保存，完成實習後經各教學單位彙整送教務處登錄實習成績。

第七條 學生於校外實習，應參加勞工保險或加辦意外保險。各系(所)並應於實習開始前舉辦行前座談會。

第八條 實習成績：指導教師占 50%、實習單位占 50%為原則，各系得依其屬性調整。

校外實習於寒、暑期開課者，學生之修課成績於寒、暑期當學期或結束後之次學期登錄，並與該學期全部修習課程一併計算學期平均成績。大四學生於大四結束之暑期完成者以暑期成績計算。

第九條 學費、雜費、學分費：

一、寒暑期、學期實施，不另收學分費。

二、延修生修校外實習課程，依本校相關學雜費繳交及退費辦法，計算學分數及收取學分費。

三、學生修習學期、學年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如全學期均在校外機構實習且未有修習其他課程者，該學期費用以收取學費全部，雜費五分之四為限，學生可於加退選結束且經開課系所確認後辦理

退費；學生於實習期間，學校系(所)向實習機構繳納實習相關費用者，其學雜費則不予以減免。

四、學生修習暑期開設之校外實習課程，應繳納學分費；但另有特殊情形者，得專案簽准，並按核定內容辦理。

第十條 教師鐘點費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專業實習課程之開設條件，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最低修課人數十人之限制。

第十二條 各系因其特殊屬性，得自行訂定實習辦法，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三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規劃本系「專業實習」課程相關事務，特設置「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專業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本系全體專任(案)教師選舉組成，並聘請本系學生代表一人參與實習之規劃、研議，委員任期一年(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 第三條 本會召集人由各委員選舉產生，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各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
- 第四條 本會得置列席人員，系學會及大一至大四各班得各派一名代表列席。列席代表名單應於每學年。
- 第五條 本會執掌如下：
一、規劃「專業實習」課程之實習相關事宜。
二、實習辦法修訂及流程設計。
三、編輯實習輔導手冊。
四、規劃本系實習相關講座。
五、審查本系學生實習機構之適切性。
六、審查學生實習資格及抵免相關事宜。
七、審議學生實習終止相關事宜。
八、審議實習倫理相關事宜。
九、處理其他有關實習相關事宜。
- 第六條 本會開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本會之各項決議需經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始生效。
-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生效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專業實習要點

- 102 年 12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3 年 04 月 08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3 年 05 月 14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3 年 12 月 23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後通過
- 104 年 5 月 13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後通過
- 105 年 5 月 5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5 年 5 月 1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 106 年 4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106 年 5 月 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 106 年 11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 108 年 10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9 年 3 月 4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 109 年 3 月 1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 111 年 12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4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 年 X 月 X 日 XXX 學年度第 X 學期第 X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訂定。
- 二、為增進本系學生之華語文相關實務經驗，輔導其未來就業規劃，特定訂本要點。
- 三、實習時數：107 學年（含）之前入學學生畢業前應完成校必修「專業實習」6 學分。108 學年起依各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辦理。
- 四、赴實習單位：
經國內外教育主管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立案或認可，與華語文教育或語文相關產業之各級學校（含大學附設之語言中心）及公民營機構，或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核通過之相關機構。
- 五、申請條件：
本系二年級（含）以上學生，經指導老師同意後提出實習申請，申請通過後始可進行實習。
- 六、實習內容：

本系另訂實習項目施行須知。

七、申請流程：

(一)通過實習甄選並獲公告錄取後，填寫申請表，提交本系系辦。作業流程如下：

1. 下一學期實習項目甄選公告，統一於當學期第九週公告。
2. 各實習甄選報名截止於第十一週，於第十二週完成甄試及確認並公告錄取名單。
3. 學生向系辦提交實習前應於第十三週繳交文件。
4. 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於第十四週登錄下一學期實習選課名單。
5. 登錄實習選課學分之前一學期應完成以上報名及甄選作業，經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放棄實習者，不得再申請當學期實習，並將放棄名單列冊通告所有實習指導老師，納入往後申請各項目實習甄選觀察名單。

(二)如為校外實習，申請時須填寫家長同意書。

(三)如為校外實習，須有實習期間之意外保險證明文件。(實習期間，無論國內外，均需自行保險，並於申請實習前，附上投保證明文件)

(四)如為校外實習，申請時須附在校各學期成績單。(申請日期之前的在校各學期成績單)

(五)申請作業程序完成(含繳交所有相關文件並經系辦及指導老師檢核通過)後，方可到實習學校、機構實習或進行實作。

八、實習成果：實習完畢後，最遲應於實習結束之當學期第十八週結束前，向系辦完成繳交實習成果與相關文件。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送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專業實習」項目施行須知

105 年10 月11 日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實習委員會議訂定
105 年10 月19 日105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系會員大會公告說明
106 年11 月29 日10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訂
106 年12 月13 日106 學年度第1 學期海內外實習說明會公告說明
108 年11 月27 日10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11 月29 日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01 月05 日11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3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06 月30 日110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11 月02 日11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3 月28 日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臨時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05 月17 日111 學年度第2 學期第3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一、華語教學類

(一)學期制

1. 校內對外華語教學

(1)時數計算

依單位需求時數計算，實習時數一學期最少54小時。

時數不得低於「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

(2)實施地點

實習地點必須在校內進行，並以本系建議場地為優先。

2. 海外華語教學

實習指導老師就洽談實習單位，並確認相關實習條件及實習名額、經本系公告甄選錄取之實習項目。經簽請校方同意後，得於進行實習當學期註冊實習學分，以在學實習生身分赴海外進行學期制實習。

實習時數不得低於「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寒、暑假週期制

1. 寒暑期海外華語教學

(1) 實習地點：

依海外實習單位而定，實習學生前往實習單位所指定之地點進行實習。

(2)實習內容與材料：

實習內容以華語文教學為主，包括語言與文化。實習學生依實習單位之人力需求配置，擔任班級或營隊之主課教師或教學助理，並接受實習單位指導老師之督導。

實習材料以海外實習單位之需求而定。實習學生須按照實習單位所指定之華語文教材設計教案；若未指定教材，則實習學生須配合實習單位之需求自行準備教學材料。

(3)甄選：

本系將透過系辦發布甄選公告，以公佈實習單位、實習地點、實習時間、實習內容、甄選人數、甄選條件、甄選截止日期、面試日期等事項。有意參與甄選之本系學生須於截止日期以前將所需文件送交系辦。

(4)培訓與座談會：

經甄選錄取者須參與校內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培訓，無法配合者，校內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有權取消其實習資格。

實習學生亦有義務參與相關座談會，如行前說明會和經驗分享會。

(5)成績考核：

實習學生須於實習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報告予校內指導老師。實習報告應含經實習單位認證簽名並彌封之實際授課時數表單、評語和成績，以及實習學生之教案、心得等實習紀錄。校內指導老師負責實習總成績之考核。

(三)其他

1. 教育部補助赴海外華語教學助理

(1)由本系專任老師擔任推薦人和實習指導老師

(2)申請人應同時繳交歷年成績單和當學期修業課表，並自行提出以本系在學籍學生資格獲選奉派在外任教期間的修課(選課)計畫，經指導老師和系辦檢核相關資格與法規無牴觸後始發文推薦。

(3)相關文件須於教育部規定截止日期之前兩週繳交至系辦。

2. 其他立案華語教學法人機構相關徵求將認列實習學分者比照辦理。

一、文化機關與教育單位

(一)學期制

1. 學期校外華語文相關文教機構

實習指導老師洽談實習單位並確認相關實習條件及實習名額，經本系公告甄選而進行之學期校外其他專業實習。

實習時數不得低於「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

(二)寒、暑期週期制

1. 依本系實習委員會決議之「專業實習採計單位」進行實習。

2. 寒暑期校外實習時數不得低於「國立金門大學日間部大學部專業實習課程開設準則」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

三、其他

已註冊過本系所有實習學分者，仍應徵實習，經實習導師評選合格，完成實習後不可以該項實習抵免學分。

本系採計實習學分項目

一、華語教學類

(1)學期制(例行)

1、華語文中心-國際生華教

(2)寒、暑假週期制(視實習單位需求開列)

國外：

1. 加拿大多倫多加東中文學校聯合會
2. 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大學、越南河內國家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大學
3. 印尼泗水台灣學校
4. 緬甸孔聖國際學院、緬甸仁愛基金會
5. 捷克帕拉斯基大學
6. 泰國皇家理工大學
7. 菲律賓中正學院
8. 印尼麻里巴板金門同鄉會

二、文化機關與教育單位

(1) 學期制(例行)

1. 校史室校刊採訪寫作編輯-(視實習單位需求開列名額)
2. 金門縣國小教學行政與課室管理實習
3. 金門縣文化局圖書館實務及文化行政實習
4. 國文天地期刊校稿編輯實務-(視實習單位需求開列名額)

(2)寒、暑假週期制(視實習單位需求開列)

1. 萬卷樓出版流程觀摩實習
2. 金門日報社新聞採訪與報社實務實習
3. 金門縣文化局圖書館實務及文化行政實習
4. 文化資產專案觀摩實習
5. 大方中醫診所

一、其他經實習會議決議通過之實習單位

正式發函至本校或本系之實習徵求文件，經本系官網轉公告者屬之

華語文學系「專業實習」項目實施細則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實習委員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會員大會公告說明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2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海內外實習說明會公告說明
111 年 0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壹、華語教學類

一、學期制(例行)

1. 校內外對華語教學

(一)、時數計算

1. 按規定校內教學實習至少需 54 小時方達畢業要求。
2. 累計達 54 小時(含)以上並繳交相關書件，始進行成績評定。

(二)、實施地點

以本系建議場地為優先。

(三)、實習材料

1. 實習指導老師有義務針對實習對象之語言或學習狀況建議實習教材。
2. 實習教材概由實習生與實習對象(華語學習者)自行採購。
3. 本系(校)提供多類華語文教材供實習生使用。實習生得向本系圖書館或相關書館借用實習材料，為求材料流通順暢，借用期間以一週為限。

(四)、甄選

1. 依系辦公室公告實習徵選日期。
2. 甄選申請人數與篩選人數，視申請者條件與當年度可供實習對象之人數而定。

(五)、培訓與考核

1. 實習指導老師負責實習生培訓，實習生有義務參與培訓與相關座談會，培訓時數得納入實習總時數計算。以上活動參與列入實習考核(包括甄選與成績評量)項目。
2. 實習指導老師負責定期考核。實習生定期向實習導師呈報進度。進度呈報表單或文件列為考核項目之一。實習生應配合實習指導老師協助訪視，以提升實習品質，訪視同時列為考核項目。
3. 實習生按規定如期繳交相關書件，以供實習指導老師進行成績評定。未定期呈報實習進度或未繳交書件者，將嚴重影響下次甄選資格與實習成績。
4. 已註冊實習者之期末評量：完成至少 54 小時教學時數，並繳交成果報告(簽到表, 教學記錄表, 教學省思)。
5. 考核準則如下：
 1. 教學實習表現(含課前及課後準備工作、教學現場表現)50%
 2. 實習記錄完備及詳實度 25%
 3. 培訓及座談會參與度 25%.
6. 實習生應妥善保管書件正本，以保障自身權益。

(六)、其他

1. 以上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與本系實習規章辦理。

2. 海外華語教學

實習導師已洽談實習單位，並確認相關實習條件及實習名額、經本系公告甄選，由本系專簽申請校方同意後，得於將進行實習之當學期，註冊本系專業實習學分並以在學實習生身分，赴海外華語教學簽約實習單位

進行學期制實習。其餘相關辦法及規定，悉依暑期海外華語教學實習細則辦理之。

二、寒、暑假週期制(視實習單位需求開列)

1. 寒、暑期海外華語教學

(一)、實習地點：

依海外實習單位而定，實習學生須前往實習單位所指定之地點進行實習。

(二)、實習內容與材料：

1. 實習內容以華語文教學為主，包括語言與文化。實習學生依實習單位之人力需求配置，擔任班級或營隊之主課教師或教學助理，並接受實習單位指導老師之督導。
2. 實習材料以海外實習單位之需求而定。實習學生須按照實習單位所指定之華語文教材設計教案；若未指定教材，則實習學生須配合實習單位之需求自行準備教學材料。

(三)、甄選：

1. 本系將透過系辦發布甄選公告，以公佈實習單位、實習地點、實習時間、實習內容、甄選人數、甄選條件、甄選截止日期、面試日期等事項。有意參與甄選之本系學生須於截止日期以前將所需文件送交系辦。
2. 甄選由兩位(含)以上本系老師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與面試，並根據面試學生之年級與條件能力，以及實習單位之需求錄取合適者。錄取名單將透過系辦公告。

(四)、培訓與座談會：

1. 經甄選錄取者須參與校內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所提供之培訓，無法配合者，校內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有權取消其實習資格。
2. 實習學生亦有義務參與相關座談會，如行前說明會和經驗分享會。

(五)、成績考核：

1. 實習學生須於實習完成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報告予校內指導老師。實習報告應包含經實習單位認證簽名並彌封之實際授課時數表單、評語和成績，以及實習學生之教案、心得等實習紀錄。
2. 校內指導老師負責實習總成績之考核。考核準則如下：
 - (1) 實習紀錄完備度 15%
 - (2) 實習紀錄詳實度 15%
 - (3) 培訓與座談會參與度 20%
 - (4) 專業能力 25%
 - (5) 實習單位評分 25%

(六)、費用與責任：

1. 實習學生需自行負擔一切所需費用，包括往返機票、保險醫療、生活開銷。
2. 經家長或監護人親筆簽署同意書，方得前往海外實習。海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須遵守該國家之法律及實習單位之規定，違者須自負所有相關責任。

(七)、其他：

1. 個案或特例申請需召開實習委員會審理之，請實習學生自行提案。
2. 以上未盡事宜，悉依本校與本系實習規章辦理。

貳、文化機關與教育單位

一、學期制(例行)

1、校史室校刊採訪寫作編輯-(視實習單位需求開列名額)

(一)、徵選時間：

學生依規定於學期中實習登記時效內至系辦登記(注意：指導老師可依狀況提早

截止本項實習登記時間，請關注系辦公告)，並依徵選條件於期限內繳交相關文件，逾期不受理。指導老師在該學期結束前或下一學期開學前公告徵選結果。

(二)、徵選條件：

有意願者需於期限內繳交以下紙本與電子檔資料：

- ◆歷年成績單
- ◆800字報導文學一篇
- ◆攝影作品兩張(人物/風景各一)或美術代表作品一份(美編/設計/繪圖…皆可)
(以上二擇一)
- ◆以散文體寫作「我心目中的校刊」

※自107學年度起，欲參與校史室校刊實習徵選者，必先修習過本系文學類專業選修課程3門以上(可併計實習當學期同時選修之本系文學類專業選修課程)，經主持甄選之實習導師認可，始得參加甄選。

(三)、每學期將錄取1-5名校刊實習生(備取3名)

公告錄取者，應於開學後第一週報到，與指導老師開會了解工作內容與責任分配，不適任者自請退出，由備取者遞補。第二週與秘書室討論當期主題並分配工作，擬定工作時程表。

(四)、考核依據：

1. 平時成績(40%)：學生應依指導老師要求，
 - (1)參與編輯會議與討論(15%)。
 - (2)參與指定之訓練講座/課程(10%)。
 - (3)參與指定校內外活動採訪並撰稿/按時繳交練習稿件(15%)。
2. 期中成績(25%)：完成一半以上責任額之可刊登稿(含相關照/圖片)。
3. 期末成績(35%)：共同完成稿件排版/編輯/印刷/出刊，繳交個人成果報告。其中20%由指導單位秘書室針對刊物成品負責給分另15%由實習指導老師依個人成果報告書及成品考評。

2、文化資產專案觀摩實習

(一)、篩選與實務前訓：

由計畫主持單位提出實習條件需求給系上公告、受理有意者報名，導師負責初步條件核對、必要時得約談，彙整後向計畫單位推薦，或由計畫單位自行篩選。

(二)、考核依據：

1. 平時成績：

由計畫主持單位據本系實習考核單進行實務評量。出缺勤記錄、實務參與配合度、工作成效等，應列入基本考評項目。
 2. 期末成績：

前項計畫主持單位實務評量報告50%、個人實習成果暨心得報告30%，導師於實習期間約談指導觀察20%。
- (三)簽約單位：金門大學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金門縣文化局金門文化園區。

3、國文天地期刊校稿編輯實務-(視實習單位需求開列名額)

(一)、實習時間：上學期10月1日至12月31日；下學期3月1日至5月31日。

(二)、實習內容：每周校稿2-3篇(實習生應自行吸收稿件輸出相關費用)。校對編輯責任隨文章刊登於出版品，以為編輯責任及實習經歷之證明。

- (三)、學分與考核：每學期實習學分 3 學分，須經實習單位考評及實習導師考核通過始得及格。校對錯誤率及回覆稿件效率為主要考評指標，實習導師與實習單位評分成績各佔 50%。
- (四)、通過校對編輯 3 學分之實習考核者，得經由實習導師指導與推薦，以國文天地雜誌為投稿標的，撰述書評，投稿國文天地雜誌社，經審核錄取刊登者，得憑正式出版作品，申請登錄實習學分 3 學分。
- (五)、申請與甄選：
檢具歷年成績單及申請說明書，內容含申請動機、實習展望與時間規劃等，經實習導師初步考核後，推薦給實習單位。

4、金門縣國小教學行政與課室管理實習

(一)、實習內容：

- (1)、協助實習單位導師課堂教學
- (2)、協助實習單位導師設計或安排之教學輔導、競賽活動

(二)、實習學分及對應時數：

本項實習屬校外教學實習，以教學實務實習時數 54 小時加上被課及教材編寫時數 106 小時，總計 160 小時取得一次必修專業實習或選修進階實習之註冊學分。

(三)簽約單位：金門縣金城鎮中正國小、金沙鎮何浦國小

5、金門縣文化局圖書館實務及文化行政實習

(一)、實習內容：

- (1)、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 (2)、協助實習單位圖書館管理實務
- (3)、協助實習單位活動辦理

(二)、實習學分及對應時數：

本項實習屬校外實習，以實務實習時數 160 小時取得一次必修專業實習或選修進階實習之註冊學分。

二、寒、暑假週期制（視實習單位需求開列）

1. 文化資產專案觀摩實習

(一)、篩選與實務前訓：

由計畫主持單位提出實習條件需求給系上公告、受理有意者報名，導師負責初步條件核對、必要時得約談，彙整後向計畫單位推薦，或由計畫單位自行篩選。

(二)、考核依據：

1. 平時成績：

由計畫主持單位據本系實習考核單進行實務評量。出缺勤記錄、實務參與配合度、工作成效等，應列入基本考評項目。

2. 期末成績：

前項計畫主持單位實務評量報告 50%、個人實習成果暨心得報告 30%，導師於實習期間約談指導觀察 20%。

(三)簽約單位：金門大學戰地史蹟與閩南建築研究中心。

2. 萬卷樓出版流程觀摩實習

(一)、篩選規則：

1. 實習說明

萬卷樓提供該年度暑期給予本系學生實習名額，分七月、八月各一梯次，由系辦公告、受理有意者報名，每人以參加一梯次、或換算實習學分2學分之160(含)以上實習時數為原則。實際學分數得視萬卷樓所提供實習天數斟酌增減之。本系學生於申請時應檢具最新歷年成績影本送交系辦，系辦根據報名者已登記、已完成或正在進行之實習情況，進行實習資格核對之初篩，必要時得由實習導師約談。

2. 篩選原則：

登記報名人數超過該年度名額時，由實習導師根據下列原則所訂優先順序，進行遴選與名單核定：

- (1)高年級(報名登記時為三、四年級或延畢生，以下同)且未曾實習者，然登記之前一學期所修科目應全數及格為原則。
- (2)高年級且將於下學期離校進行交換、參與過實習而尚未達成實習學分數之必要時數者。
- (3)經前二項對象篩選後，尚有名額者，由其他年級依前述二項條件依序遞補之。

以上篩選原則及優先順序，應隨錄取名單同時公告，未錄取者有任何異議時，應據以上原則先行確認自己是否在最優先次序條件之列。

3. 錄取公告及注意事項：

- (1)實習導師據前項條件篩選出錄取及同額備取名單，由系辦公告，並據登記者之通訊聯絡方式個別通知錄取者(通訊資料錯誤或資訊從缺等聯絡失敗者，以公告時間為通知時間，不再另行通知)。
- (2)錄取者因故必須放棄時，得於公告通知後二日內，以書面述明理由親向導師說明並繳交予系辦，系辦得逕依公告名單依序遞補備取者。
- (3)經錄取而未準時繳交資料、依實習單位所定程序向實習單位報到並完成實習者，一年內不得登記任何實習機會，並將此記錄列入下次任一項目之實習成績考評，依情節輕重扣減實習成績分數，必要時得呈報本系實習委員會核定之。

(二)、考核依據：

1. 實習勤務成績：由萬卷樓實習指導單位及各部門指導者，據該單位及本系實習考核單進行實務評量。出缺勤記錄、實務參與配合度、工作成效等，應列入基本考評項目。
2. 實習總成績：前項實習單位實務評量報告70%、個人實習成果暨心得報告(依本系實習報告格式及其要求內容)20%，導師於實習期間約談指導觀察10%。

註：導師繳交實習成績時，應同時提供導師於該實習生實習期間之實地訪視照片。

3. 金門縣日報社實習

(一)、實習內容：

- (1)、協助實習單位編輯校稿

(二)、實習學分及對應時數：

本項實習屬校外實習，以實務實習時數160小時取得一次必修專業實習或選修進階實習之註冊學分。

4. 金門縣文化局圖書館實務及文化行政實習

(一)、實習內容：

- (1)、職務分配、報到、訓練及協助輔導實習學生之生活言行
- (2)、協助實習單位圖書館管理實務
- (3)、協助實習單位活動辦理

(二)、實習學分及對應時數：

本項實習屬校外實習，以實務實習時數 160 小時取得一次必修專業實習或選修進階實習之註冊學分。

參、自提實習計畫

本系「專業實習」學分以本系專業實習須知及各項實習實施細則所訂項目之實作成績為專業考核標的。因特殊條件或客觀狀況之非常原因，而無法因應本系所訂任一專業實習項目之實務工作者，得檢具相關有效證明、無法執行本系各項專業實習項目原因說明書、及「自提實習計畫申請書」，於每學期期中考周前，遞交系辦彙整，經本系實習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據所請專案實習計畫及本系相關規定辦理。

申請辦法：

(一)、無法執行本系各項專業實習項目原因之自提計畫：

- 1、校外單位主動來函徵求實習，經本校刊登於就業服務中心官網之校外實習專區、或經本系辦公室公告於本系官網者，據來文要求檢附資料、及無法執行本系各項專業實習項目原因說明書、本系自提計畫書，於每學期開學後至期中考周結束前，提交系辦，檢送期中考後第一周定期召開之實習委員會審核。必要時，得於期末考前一周，加開實習委員會，審議相關辦法與提案。
- 2、有關各級政府機關或於本國政府註冊立案單位發函我校、系之實習徵求，擬由系辦轉發相關公告，建議學生於投件應徵前自覓本系專任教師之一為指導老師，投件應徵錄取後，循自提實習流程向本系實習委員會提案。
- 3、自提實習計畫對象或其實務屬性與本系已明文公告之實習項目屬性同質者，不得由學生提出為自提計畫對象。應將擬請加入該實習項目之對象或機構之背景資料、符合本系實習對象之條件、理由等，提供給該項目實習導師，經實習導師評估適合納入本系實習內容者，由該項目導師檢具背景資料及建議實習考評方法與評分標準等，於每學期期中實習委員會提出審議。
- 4、自提計畫對象不在本系實習項目內，而與校外單位來函機構之單位位階(必須為合法並公開之營運單位)、及實習實務屬性相同者，得據屬性最相近之來函單位所列相關文件(含實習合約書)，依擬自提機構背景、計畫實習實務，修訂為自提計畫之備用附件，依本系自提實習計畫書格式及要求內容，詳陳計畫實習單位之背景、營運內容、擬實習部門、對方聯絡人或部門主管可承諾之實習事務、可預期之專業訓練及計畫目標等，提送實習委員會審核。

自提案審議不通過者，據實習委員會討論指陳之缺失或不通過理由，記錄決議過程及其結論，由系辦轉知申請人議決結果，駁回申請。

實習前需繳交之項目：

1. 實習申請書
2. 實習申請表
3. 家長同意書(無論校內、校外皆須繳交)
4. 保險(校外實習者才須投保。實習期間，無論國內外，均需自行保險，並於申請實習前，附上投保證明文件。實習保險應保險額度下限：意外險 100 萬，實支實付 5 萬。)

實習後須繳交之項目：

1. 實習紀錄表
2. 實習省思
3. 實習簽到表
4. 實習成績單
5. 實習時數證明
6. 單位實習考評表
7. 學生校外實習考評表
8. 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問卷
9. 指導老師訪談記錄(學生用)
10. 指導老師訪談記錄(指導人員用)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適用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
實習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班級	
學號		電話	
Email			
實習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習(必修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實習(選修 2 學分)	
實習項目			
完成度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累積時數：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進行中，累積時數：_____，預計完成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暑期開始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預計_____學期開始實習		
指導老師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系辦收件簽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備註：

一、「專業實習」、「進階實習」為人工登記註冊選課。申請登記者才能選課。請預留兩學分，以避免超修。

表單修訂日期:111 年 01 月 05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系第 3 次實習委員會審議修訂

108 學年度(含)後入學適用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
實習甄選報名表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		班級/ 學號	
實習記錄 (學生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專業實習 _____實習	聯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已取得進階實習 _____實習	E-mail	
選課 (學生填)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習(必修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實習(選修 2 學分)		
報名甄選實習項目志願序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華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海外華語教學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暑期制萬卷樓出版流程觀摩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學期制國文天地雜誌社期刊文章校稿編輯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學期制校史室校刊採訪寫作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本地中小學教學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金門日報社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校外學期制/暑期制金門縣文化局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資產專案觀摩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自提實習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系辦審核	1、公告應繳文件已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履歷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應徵實習動機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尚缺 件 2、實習記錄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實未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核實取得實習學分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記錄不符實，原因： 3、其他註記： 審核人：		

表單修訂日期:111 年 06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本系第 3 次實習委員會審議修訂

實習撤案/停修指導老師同意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班級/ 學號		電話	
實習記錄 (學生填)	<input type="checkbox"/> 未曾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部份實習，已完成____ 實習項目時數____小時 (勾選此項者，提送申請單 至系辦前，須交原實習導師 簽章確認)		E-mail		
已選課	<input type="checkbox"/> 專業實習(必修 2 學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實習(選修 2 學分)				
實習項目	_____實習				
系辦初審 (系辦填)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尚未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已於____ 學年度第__學期申 請實習，並完成報 到/實習 (勾選此項者，交由 該實習導師確認)	原指導 老師 (同意撤 銷簽章)		系主任	
撤除/停修 實習原因 (學生填)					

表單修訂日期:111 年 01 月 05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系第 3 次實習委員會審議修訂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專業實習 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班級	
學號	
姓名	
e-mail	
手機	
指導老師	(指導老師同意請另填妥指導老師同意書)

二、實習機構資料

實習地點	
實習機構名稱	
實習機構電話	
實習機構地址	
實習機構 負責人	姓名： 職稱： 專長： e-mail： 電話：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三、實習計劃概述

(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加)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專業實習 家長同意書

本人同意_____（學生姓名）於__年__月__日～__月__日到

_____（實習機構名稱）進行專業實習。實習期間，遵守實習機構之規定，並負責自身安危。非遇不可抗拒之因素，不輕易缺曠、請假或終止實習，造成日後學生前往實習權益之損害。（校外實習，無論國內外，實習期間，均需自行保險，並於申請實習前，附上投保證明文件）

家長簽名：

家長與學生之關係：

家長聯絡電話：

家長聯絡地址：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專業實習 記錄表

實習生姓名	
實習單位/ 學習者姓名	
實習部門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 年 月 日 時 分
時數與 累計時數	本日上課時數____小時。累計實習時數____小時。
使用教材	
實習內容簡述	如備註二
實習省思	如備註三
上課照片 (至少兩張)	

備註：

- 一、本表依各項實習導師規定，以每節、每日、每周、或每月等期程為單位，每一期程單位至少須記錄一份，於實習結束後，繳交電子檔給實習指導老師。
- 二、實習內容簡述
 1. 工作種類
 2. 工作時間、地點
 3. 工作過程概述、實習生在其中擔任的工作與職責
- 三、實習省思

選定一項個人覺得最特別或最有收穫之事項加以描述與分析，以培養學生對自我能力之省察及經驗之累積。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專業實習 成績單

實習生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班級	
實習日期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實習生 表現概述	
實習機構 給予之成績	(100分為滿分，未達60分為不及格)
實習單位 簽名蓋章	

本成績單請實習學校彌封後，掛號寄至「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1號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 請註明『XXX實習生之成績單』」

○○○○公司(請打公司全銜)
實習時數證明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學生 ○○○(學號：)

於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

連續○周於本單位進行實習，累積實習時數達○小時
特此證明

實習公司名稱：

(請加蓋單位或公司章)

實習地點：

業界導師姓名：

業界導師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 實習機構考評表

※本欄請實習同學填寫※

實習單位	
實習學生 姓名學號	
實習期間	
特別事項說明	

※以下請實習單位填寫※

考核項目	學習態度	負責表現	工作績效	團隊精神	出勤狀況	總成績
考核比例	20%	20%	20%	20%	20%	100%
0-100 分						
出勤記錄 (請註明時數)	出席		曠職		事假	病假
學生綜合評語： 						
對本系實習建議及希望下次配合事項：						
單位主管 簽章				評鑑者 簽章		
備 註	1. 本考評表屬保密文件，學生本人不會得知考評結果；為提昇本系教學品質及切實瞭解學生在實習期間的問題，懇請實習單位不吝在本表中給予任何意見和指正，使雙方產生意見良性交流，進而提高學生學習素質。 2. 請在學生實習結束後一週內，將本表郵寄至本系。回函請郵寄至 89250 金門縣金寧鄉大學路 1 號 華語文學系收，註名單位成績單。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 學生校外實習考評表

實習生姓名：

實習機構名稱：

單位/部門：

實習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共____小時

請假日數：____ / 缺席日數：

評分說明：「請✓選」：9-10 很滿意；7-8 滿意；5-6 普通；3-4 稍不滿意；1-2 很不滿意

評估項目	內容	10	9	8	7	6	5	4	3	2	1
一、工作品質	工作完成之準確度及時效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二、責任感與信賴度	對所託付的任務，該員的工作態度及是否可信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出勤狀況	實習期間出勤狀況及請假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四、團隊精神	對於相同或不同部門之同事配合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五、應變能力	對於偶發的緊急事件處理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六、溝通技巧	對待客人與同事的溝通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七、人際關係	對待客人與同事是否以主動謙和方式相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八、儀容	穿著符合實習單位規定且保持整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九、學習態度	是否認真虛心學習實習單位之教育訓練課程與安排的工作崗位訓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紀律之遵守	是否遵守實習單位任何規定及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總分											
評語											

指導人員：

部門主管：

實習機構戳章：

考核日期：_____

年____月____日

雇主對國立金門大學 學生實習滿意度調查問卷

各位業界先進：您好！

首先感謝您對本系學生的指導與提拔。此問卷之目的旨在瞭解：本系學生於貴公司實習期間之雇主滿意度情形及學校教學與企業未來人才知能需求之調查，此項結果將做為本系未來教育學生方針及課程之規劃，希望能更符合企業之需求，並做為培養學生職場所需能力之重要參考依據。本項調查結果，僅供學校參考，絕不做其他用途且資料不會單獨個別使用或外洩，您所提供的資料將僅供統計分析使用，敬請您安心回答。期待您的寶貴意見，再次感謝您的協助、支持與合作。

敬祝

營運昌盛、身體健康、事事如意

國立金門大學華語文學系 敬上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的姓名：_____（1位學生1份問卷） 學生的性別：男 女

實習單位：_____

實習期間：共____年____月 任職的部門：_____ 任職的職務：_____

雇主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填寫人部門及職稱：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

聯絡電話(E-mail)：_____

行業類別：

科學、技術、工程、數學類

休閒與觀光旅遊類

建築營造類

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類

企業經營管理類

物流運輸類

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類

政府公共事務類

醫療保健類

個人及社會服務類

教育與訓練類

金融財務類

藝文與影音傳播類

資訊科技類

製造類

其它_____

您對該實習學生在以下各方面表現之能力是否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無意見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	------	----	-----	-----	-------

					滿意
1. 專業能力的表現滿意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語文能力的表現滿意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資訊能力的表現滿意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4. 創新能力的表現滿意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5. 整合能力的表現滿意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6. 您對該學生整體表現的滿意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7. 您對本校實施校外實習課程整體表現的滿意度如何？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若就您曾經聘用本系實習生的經驗，您還會繼續聘用（或者推薦）實習生畢業後前往貴公司（或其他公司）服務？

非常願意 願意 會考慮 不會優先考慮 不願意再聘任本系之畢業生

~問卷到此結束，再次感恩您協助填答~

國立金門大學 華語文學系
「專業實習」指導老師訪談記錄(指導人員用)

建檔日期		訪談日期		訪談老師	
機構名稱					
實習學生			訪談指導人員		
<p>訪談內容：</p> <p>(一) 學生表現是否符合單位要求(態度、專業、認知等)</p> <p>(二) 課程是否與實務連結</p> <p>(三) 晉用本系學生之可能性</p> <p>(四) 對本系之建議</p> <p>(五) 了解該機構之人力需求、條件</p> <p>(六) 其他</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訪談老師簽 章：_____</p>					
建議事項：					
訪視照片 (至少一張)					

國立金門大學 華語文學系
「專業實習」指導老師訪談記錄(學生用)

建檔日期		訪談日期		訪談老師	
機構名稱					
訪談學生			機構指導人員		
<p>訪談內容：</p> <p>(一) 實習工作狀況</p> <p>(二) 實習收穫</p> <p>(三) 遇到困難</p> <p>(四) 實習心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訪談老師簽章: _____</p>					
<p>建議事項：</p>					
<p>訪視照片 (至少一張)</p>					

000 年度第 0 學期學生自提實習計畫申請單

學生姓名： 系級： 學號： 電郵：

申請本校校外自主實習者，請提供甄選通過等相關證明文件。

本項申請於每學期末提交實習委員會審議。除本申請表，請加附相關資料，以利審查。

申請實習單位/部門	
實習所在地	
實習起迄時間/實習時數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月_____日；每日_____小時，共計_____小時
實習機構/單位聯絡人 實習機構考評負責人/職稱	姓名： 職稱： 電話： 姓名： 職稱： 電話：
實習內容 (詳列實習機構提供之實習場所、實習任務之具體項目、實務內容，並檢附相關文件)	
實習計畫/構想說明 (須就實習內容說明與本系 <u>四項核心能力</u> 之對應)	
本案指導老師意見/簽章	同意指導，並負責本案實習事務之確認、訪視及實習考評， _____(簽名)
實習委員會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理由：
系承辦人 收件日期：	系主任 確認日期：